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 102 號
	雜誌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 021 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106 年

第 14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環綜 1060131172B▲修正「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 三條及第四條.....	04
教學 1060128305▲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	05
教特 1060126021A▲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 員進用辦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	06
教學 1060111592A▲各校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再 聘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事宜	06

◎ 政 令 ◎

教學 1060132306▲修正「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第二點、第五點 、第六點	07
教終 1060123927▲註銷位於花蓮市中和街 61 號立案申請	10
建水 1060113758A▲訂定「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溫泉法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	11
教設 1060123331B▲修正「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	14
教學 1060120099▲修正「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21

【接次頁】

【承前頁】

人訓 1060119121▲函轉教育部關於女性公務人員請病假及延長病假進行試管嬰兒 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須檢附之醫療證明案……………	21
地價 1060118594A▲修正「花蓮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暨「花蓮縣 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耐用年數及折舊率表」……………	21
環查 1060114780C▲修正「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費率」……………	28
教終 1060108635A▲檢送 106 年度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名單……………	29
人訓 1060118308▲有關教師於學年度中請畢不扣除薪給日數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 後，嗣分別於例假日前後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期間之例假日 應否按日扣除薪給疑義一案……………	29
客文 1060122497▲檢送「花蓮縣獎勵客語績優作業要點」……………	30
環廢 1060131973▲修正「花蓮縣公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	34

◎ 公 告 ◎

建計 1060120177A▲公告「變更鳳林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案」……………	47
建計 1060120140A▲公告「變更吉安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 檢討)案」……………	48
建計 1060120203A▲公告「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48
文資 1060119517A▲預告「新城鄉新城村信義路 6 號日式舊宿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	

【接次頁】

【承前頁】

築.....	48
教特 1060123587▲修正「花蓮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教育輔助器材及 交通工具（費）自治條例」.....	49
環空 1060118148▲林○蘭君等 2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	51
文資 1060120384A▲預告「新城鄉原研海庄役場」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52
社婦 1060121634▲公告本府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計畫使用戶籍資料作業管 理規定.....	53
社婦 1060121678▲修正「花蓮縣政府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補助計畫」.....	54
環廢 1060120248A▲預告訂定「花蓮縣水肥處理收費辦法(草案)」.....	58
地籍 1060127010A▲有關本府辦理 105 年度第 2 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業 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原 土地權利人或繼承人自保管款儲存專戶之日起 10 年內，得依規 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	60



◎法 規◎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 1060131172B 號

修正「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

附「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

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來源依左列之規定：

- 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
- 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收入、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該法裁處後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四、依環境教育法第八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自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另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入；以及自各級主管機關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
- 五、基金孳息收入。
- 六、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及其他有關收入。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用途依下列之規定：

- 一、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 關於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工作事項。
 - (二) 關於空氣污染源查緝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輔助及獎勵各項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
 - (四) 關於委託或補助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事項。
 - (五) 關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固定污染源之檢測、輔導及評鑑事項。
 - (六) 關於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之研訂事項。
 - (七) 關於涉及空氣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
 - (八) 關於空氣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九) 關於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 (十) 關於營建工程棄土場之設置事項。
 - (十一) 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所需人力之聘僱事項。
 - (十二) 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
 - (十三) 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及研發之獎勵事項。
 - (十四) 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事項。

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專供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
- (二) 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復育。
- (三) 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

三、水污染防治費專供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 (一) 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 (二)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 (三) 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 (四)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 (五) 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 (六) 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 (七) 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 (八) 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 (九) 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 (十) 水資源回收中心試運轉及操作維護相關支出費用。
- (十一) 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四、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專供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下列事項之用：

- (一) 辦理環境教育講習。
- (二)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三) 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 (四) 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 (五) 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 (六) 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七) 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八) 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 (九) 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 (十) 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五、前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收入，不受專供用於特定款次用途之限制。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60128305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主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以臺教文（二）字第 1060090828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7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60090828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兩岸事務科鄭揚小姐（電話：02-7736-6312）。

縣 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60126021A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55891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及相關修正文件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55891E 號函辦理。

縣 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60111592A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各校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再聘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事宜，補充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二、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 依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 依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再聘適用對象、資格及程序如下：
 - (一) 依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9 日臺國(四)字第 1010137769D 號令，再聘之適用對象，限於

欲聘任學期之前一學期內，於同校擔任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課)教師；再聘至多二次為限，因此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分別再聘者，應視為再聘二次，次學年度不得再聘，且本縣教師再聘聘期，得自當年度開學前三日起，至次年度 7 月 1 日止。

(二) 學校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再聘代理(課)教師，報府備查應檢齊下列資料：

- 1、上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錄取證明文件(含本府核備公文或公告之統一分發名冊)。
- 2、再聘教師符合該任教類科合格教師證影本，或偏遠、特殊偏遠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1)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為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理(課)教師。
 -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理(課)教師。
- 3、再聘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附當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內容須敘明該師服務成績優良，且聘任該師符合學校現行校務需求；符合三、(二)2(2)者，須再敘明具出缺科(類)專長)。

(三) 經公開甄選且聘期在三個月以上之代理(課)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者，得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就原有缺額再聘之，倘學校有特殊需求或原缺額出缺原因消滅但另有它缺額，亦得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聘之。

(四) 再聘報府備審期限如下：

- 1、自當學年度第 1 學期或整學年度再聘者，請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府備查。
- 2、自當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再聘者，除須第 1 學期於同校擔任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課)教師外，請於當年度 1 月 31 日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府備查。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60132306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高中職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修訂「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及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暨修正對照表 1 份供參。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縣清寒家庭子弟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核發「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
 - （一）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
 - （二）未享有公費待遇或未請領政府機關核發之獎學金。
 - （三）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四）無懲處紀錄且在校學業成績（或一般學科）平均八十分（甲等）以上。
- 三、本府設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執行獎學金申請之審查作業。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教育處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委員五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士分別聘任之：
 - （一）教育處科長及督學各一人。
 - （二）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各一人。
- 四、委員會每學年召開審查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五、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除委員會因申請人數或預算額度另行調整外，依下列名額及標準核發：
 - （一）國民小學：二百名，每名新臺幣（下同）一千元。
 - （二）國民中學：五十名，每名二千元。
 - （三）高中職(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四十名，每名四千元。
 - （四）大學校院（含二專與五專四年級至五年級）：四十名，每名六千元。前項各款規定，於空中大學、研究系所、在職進修、教育推廣學分班、補校及夜間部學生不適用之。
大學校院及高中職部分之資格審查合格人數超過上列錄取名額時，依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若學業成績相同，以低收入戶身份者優先錄取。
國民中小學核配方式以各校總學生數佔全縣學生數之比例核配，比例未及一名者以一名核配。
- 六、申請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件，並於每學年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向就讀學校提出：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四）學生證影本及前學年成績證明單(國小及高中職、大學校院一年級學生、國中七年級學生得繳送上學期成績證明單)。
- 七、各學校受理申請後，除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初審作業外，並應造具初審合格學生名冊一份（如附件二）連同申請表件，函報本府審查核發。但國中小學之獎學金，各學校得依本府

核配名額，逕行審查核發。

八、各申請人若未依指定格式填寫、資料遺漏、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不通知補正，即喪失申請資格。

九、本府及各學校承辦人員對申請資料，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維護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作業執行完竣後並應確實全部銷毀，不得有外洩或不當存放等情事。

【附件一】

花蓮縣 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此處加蓋學校校印)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肄業學校	學校地址	
就讀科/系別及年級	電話及行動電話	
學業成績 (一般學科)	(前學年度上、下學期平均成績)	本欄位請學校勾填，未填不予審查，具切結意義。 該生(本學年度)有無懲處紀錄。☐ 有 ☐ 無 該生(本學年度)是否享有公費待遇及領取政府機關獎學金。☐ 是 ☐ 否
本人(本學年度)未請領政府機關核發之獎學金(必填)。 切結人(申請人)簽章：		
申請類別	☐ 國 小 ☐ 國 中 ☐ 公立高中 ☐ 公立高職 ☐ 私立高中、職 ☐ 五專一、二、三年級 ☐ 大 學 ☐ 二、三專 ☐ 五專四、五年級 (不包括空中大學、研究系所、在職進修、教育推廣學分班、公費生、補校及夜間部學生。)	
檢附證件	☐ 1. 低收入戶證明 ☐ 中低收入戶證明 ☐ 2. 在學證明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3. 前學年成績證明單(☐ 1 年級檢附上學期成績證明單)。 ☐ 4.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以上證件若為影本須由學校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承辦人職章。	
學校	學校承辦人核章： 教務/學務主任：	
初審核章	聯絡電話(含分機)： 校長核章：	

本府教育處 覆審結果	☐ 合格 ☐ 不符合 原因: _____ 核章: _____
---------------	---

備註：1.本申請表檢附證件請依順序裝訂，均以 A4 格式（影印）裝訂。
 2.各欄均須填寫，如有錯誤或缺漏，不通知補正，即喪失申請資格。
 3.各項手續辦妥後由肄業學校彙轉，個人申請概不受理。

【附件二】

花蓮縣 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初審合格學生名冊

- ☐ 國小 ☐ 國中
☐ 公立高中 ☐ 公立高職 ☐ 私立高中、職 ☐ 五專一、二、三年級
☐ 大 學 ☐ 二、三專 ☐ 五專四、五年級

序號	校 名	申請類別	學生姓名	科 系	年級	班別	學業成績	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戶	備註
1									
2									
3									
4									
5									

備註：請學校依學業成績（前學年度上、下學期平均）高低順序造冊。

承辦人： _____ （簽章）

學校電話(含分機)： _____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60123927 號
----------------	--

正本：私立小小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林窈萱女士【970 花蓮市中正路 262 號 12 樓之 1】

副本：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同意貴班註銷位於花蓮市中和街 61 號立案申請，請勿有任何招生授課事宜，如需營業請重新依法申請立案，請查照。

說明：復貴班 106 年 7 月 3 日註銷立案申請函。

縣 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 1060113758A 號

訂定「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溫泉法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

附「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溫泉法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溫泉法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溫泉法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行之公平性，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

項次	審酌事項	內 容	條 文	備 註
1	不予處罰部分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七條第一項	
2		2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一項	
3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三項	
4		4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一項	
5		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二項 本文	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6		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二條本文	
7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三條本文	
8	得免部分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第八條	
9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二條但書	
10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但書	
11	得減輕部分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第八條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12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二條但書	
13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三條但書	
14		4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二項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
15		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四項	

項次	審酌事項	內 容	條 文	備 註
				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16	得加重部分	1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十八條第二項	
17	得併罰部分	1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	
18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依前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19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	第十六條	
20	得追繳部分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第一項	
21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第二項	
22	審酌部分	1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十八條第一項	

三、本府處理違反溫泉法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溫泉法)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裁罰對象	統一裁罰基準
1	未依法取得溫泉水權而取用溫泉者	第二十二條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並勒令停止利用；不停止利用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行為人	一、第一次查獲，處六萬元至十四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利用。 二、第二次查獲，處十五萬元至二十二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利用。 三、第三次以上查獲，處二十三萬元至三十萬元，並勒令其停止利用；屆期仍不停止利用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利用為止。
2	未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者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行為人	一、第一次查獲，處五萬元至十二萬元，並限期改善。 二、第二次查獲，處十三萬元至十九萬元，並限期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查獲，處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3	未依開發許可內容開發溫泉者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廢止其開發許可。	行為人	一、第一次查獲，處四萬元至八萬元並限期改善。 二、第二次查獲，處九萬元至十五萬元並限期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查獲，處十六萬元至二十萬元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廢止其開發許可。
4	違規在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進行開發行為者	第二十四條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並立即停止開發及限期整復土地；未立即停止開發或依限整復土地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行為人	一、第一次查獲，處三萬元至七萬元，並立即停止開發及限期整復土地。 二、第二次查獲，處八萬元至十一萬元，並立即停止開發及限期整復土地。 三、第三次以上查獲，處十二萬元至十五萬元，立即停止開發及限期整復土地；屆期仍未停止開發或依限整復土地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開發及依限整復土地為止。
5	未依溫泉法第九條規定拆除設施、恢復原狀或為適當之	第二十五條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得按次連續處罰。	行為人	一、第一次查獲，處一萬元至二萬元。 二、第二次查獲，處三萬元至四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查獲，處五萬元，得按次連續處罰。

	措施者				
6	未依規定取得溫泉標章而營業者	第二十六條前段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得按次連續處罰。	行為人	一、第一次查獲，處一萬元至二萬元。 二、第二次查獲，處三萬元至四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查獲，處五萬元，得按次連續處罰。
7	未依規定於明顯可見之處懸掛溫泉標章，並標示溫泉成分、溫度、標章有效期限、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者。	第二十六條後段	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連續處罰。	行為人	一、第一次查獲限期改善。 二、第二次仍未改善者，處一萬元至三萬元，並限期改善。 三、第三次以上仍未改善，處四萬元至五萬元，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8	未依規定裝設計量設備者	第二十七條	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得按次連續處罰。	行為人	一、第一次查獲，處二千元至五千元。 二、第二次查獲，處六千元至八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查獲，處九千元至一萬元，得按次連續處罰。
9	溫泉使用事業經通知限期改善溫泉利用設施或經營管理措施，未依限改善者	第二十八條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得按次連續處罰。	行為人	一、第一次查獲，處一萬元至二萬元。 二、第二次查獲，處三萬元至四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查獲，處五萬元，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10	違反溫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提供不實資料者	第二十九條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得按次連續處罰。	行為人	一、第一次查獲，處一萬元至二萬元。 二、第二次查獲，處三萬元至四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查獲，處五萬元，得按次連續處罰。

四、前點所列統一裁罰基準如因情節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本府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不受前點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

五、本基準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 1060123331B 號

修正「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

附「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原則

一、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主要財源係由花蓮縣公庫（以下簡稱縣庫）予以撥補，基於總資源有限及資源配置之合理性考量，並使本基金年度賸餘款處理有所遵循，特依據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當年度賸餘：係指當年度之基金來源收入決算數與基金用途支出數（含決算數和保留數）之差額。
- （二）以前年度賸餘：係指以前年度留存本基金可供運用之賸餘款。
- （三）自有財源之收支對列賸餘：係指當年度收支對列之賸餘款。
- （四）中央款賸餘：係指當年度中央政府補助款項之賸餘款。
- （五）縣款賸餘：係指當年度縣庫撥補款扣除核定之專案控管款項後之賸餘款。

三、當年度賸餘以其來源別區分為自有財源之收支對列賸餘、中央款賸餘及縣款賸餘三種，依下列規定辦理留存或非留存：

- （一）自有財源之收支對列賸餘：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收支對列賸餘列為留存項目由教育處彈性運用。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收支對列賸餘皆列為留存項目由學校彈性運用。
- （二）中央款賸餘：賸餘依原補助機關規定辦理繳回該機關或留存本基金。但執行時，獲中央補助執行之計畫如有縣款相對應配合者，除計畫有相對應比例限制外，應優先支用中央款。
- （三）縣款賸餘：
 - 1.教育處及學校當年度縣款賸餘，屬用人費用之賸餘為非留存項目。
 - 2.教育處當年度縣款賸餘，非用人費用之賸餘為非留存項目。
 - 3.學校當年度縣款賸餘：基本（含班級）辦公費、基本修繕費、加強辦理社會教育經費之年度賸餘，及工作場所水電費及其他場所水電費賸餘款 2 成等年度賸餘，留存學校彈性運用，其餘列為非留存項目。前述學校當年度縣款賸餘留存項目，其支出用途限制於「發展校務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

四、支用賸餘款作業如下：

- （一）俟當年度決算作業完成後，教育處及學校應依第三點規定分別計算留存項目和非留存項目之金額（如附表），學校部分應報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
- （二）賸餘款中非留存項目之金額由教育處統籌運用，供作本年度或未來年度之財源。
- （三）如年度中因應業務需求有動支必要，而未透列預算須申請超支併決算時，經費來源為自有財源收支對列賸餘者，應報經教育處核准；經費來源為中央款賸餘或其他基金賸餘者，應專案簽報本府核准。

附表（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計算表）之格式每年 4 月公告調整辦理。

五、學校填報本基金留存、非留存項目數據之正確性，將列為本府查核之重點項目。

六、基金應視運作情形、各年度實際決算情形及學校節流效果等因素評估調整留存項目及支應賸餘款作業方式，以落實節約。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計算表

101 年度

學校代號及名稱：

單位：元

項目		預算數	增減數(併決算數)	決算數	當年度繳回數	賸餘數
基金來源		-	-	-		-
純財源(利息、學費)						
收支對列(服務、雜項)						
公庫撥補收入						
基金用途						-
本期賸餘		-		-		-
留存項目	自有財源(收支對列)					-
	基本(含班級)辦公費					-
	基本修繕費					-
	加強辦理社會教育經費					-
	工作場所水電費及其他場所水電費					-
	留存項目合計	-	-	-	-	-
非留存項目	5**20000 各校經常門分支計畫					-
	工作場所水電費及其他場所水電費					-
	5L100100 人員維持費					-
	5L100301 教職員退休撫卹					-
	5L100302 教職員各項補助					-
	5M2 營建及修建工程					-
	5M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5M4 其他設備					-
	5M5 無形資產					-
非留存項目合計			-	-	-	-

	-				
合計	-		-		-
檢查數	-		-		-
前期留存賸餘數					
已透列預算或併決算數					
累計留存賸餘(可用賸餘數)					-

備註：

1. 5**20000 各校經常門分支計畫應填扣除其項下編列留存項目之數。
2. 非留項目 5M*請填屬教育處核給按班級數設算之金額，編列於資本門部分。
3. 工作場所水電費及其他場所水電費 2 成款留存。

會計：

校長：

填表日期：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計算表

102 年度

學校代號及名稱：

單位：元

項目		預算數	增減數(併決算數)	決算數	當年度繳回数	賸餘數
基金來源		-	-	-		-
純財源(利息、學費)						
收支對列(服務、雜項)						
公庫撥補收入						
基金用途						-
本期賸餘		-		-		-
留存項目	自有財源(收支對列)					-
	基本(含班級)辦公費					-
	基本修繕費					-
	加強辦理社會教育經費					-
	工作場所水電費及其他場所水電費					-
留存項目合計		-	-	-	-	-
項目	非留存	5**20000 各校經常門分支計畫				-

工作場所水電費及其他場所水電費					-
5L100100 人員維持費					-
5L100301 教職員退休撫卹					-
5L100302 教職員各項補助					-
5M2 營建及修建工程					-
5M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5M4 其他設備					-
5M5 無形資產					-
非留存項目合計	-	-	-	-	-
合計	-		-		-
檢查數	-		-		-
前期留存賸餘數					
已透列預算或併決算數					
累計留存賸餘(可用賸餘數)					-

備註：

1. 5**20000 各校經常門分支計畫應填扣除其項下編列留存項目之數。
- 2.
3. 工作場所水電費及其他場所水電費 2 成款留存。

會計：

校長：

填表日期：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計算表

103 年度

學校代號及名稱：

單位：元

項目	預算數	增減數(併決算數)	決算數	當年度繳回數	賸餘數
基金來源	-	-	-		-
純財源(利息、學費)					
收支對列(服務、雜項)					
公庫撥補收入					
基金用途					-
本期賸餘	-				-

				-		
留存項目	自有財源(收支對列)					-
	基本(含班級)辦公費					-
	基本修繕費					-
	加強辦理社會教育經費					-
	工作場所水電費及其他場所水電費					-
留存項目合計		-	-	-	-	-
非留存項目	5**20000 各校經常門分支計畫					-
	工作場所水電費及其他場所水電費					-
	5L100100 人員維持費					-
	5L100301 教職員退休撫卹					-
	5L100302 教職員各項補助					-
	5M2 營建及修建工程					-
	5M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5M4 其他設備					-
	5M5 無形資產					-
	非留存項目合計	-	-	-	-	-
合計		-	-	-	-	-
檢查數		-	-	-	-	-
前期留存賸餘數						
已透列預算或併決算數						
累計留存賸餘(可用賸餘數)						-

備註：

- 1.
- 2.
3. 工作場所水電費及其他場所水電費 2 成款留存。

會計：

校長：

填表日期：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計算表

年度

教育處

單位：元

項目		預算數 (含增撥數)	決算數	預付數/應付 數/待支用數 /保留數	賸餘數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
本期賸餘		-	-		-
縣款	52100101 高級中學學務管理及獎補助				-
	53100102 國民中學學務管理及獎補助				-
	53200101 國民小學國教管理及獎補助				-
	53200102 國民小學學務管理及獎補助				-
	54100101 幼兒教育管理及獎補助				-
	55100101 特殊教育管理及獎補助				-
	56100101 社會教育管理及獎補助				-
	57100101 體育管理及獎補助				-
	57100201 衛生管理及獎補助				-
	5L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5M2 營建及修建工程				-
	5M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5M4 其他設備				-

5M5 無形資產				-
非留存項目合計	-	-	-	-
前期留存賸餘數				
已透列預算或併決算數				
累計留存賸餘(可用賸餘數)				-

承辦人：

科長：

填表日期：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60120099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主旨：轉教育部修正「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56432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60119121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函轉教育部關於女性公務人員請病假及延長病假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須檢附之醫療證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6007961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 1 份）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060118594A 號

修正「花蓮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暨「花蓮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耐用年數及折舊率表」，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實施。

附「花蓮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及「花蓮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耐用年數及折舊率表」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耐用年數及折舊率表

構 造 類 別		耐用年數 (年)	每年折舊率 (%)
鋼骨造		六十	一.六
鋼骨混凝土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鋼筋混凝土造		六十	一.六
預鑄混凝土造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五十	二.〇
鋼鐵造 (重鋼架、輕鋼架)		五十	二.〇
木石磚造	四十	四十	二.五
	四十三	四十三	二.三
	三十	三十	三.三
	二十五	二十五	四.〇
	四十	四十	二.五
土竹造	八	八	十二.五
	十三	十三	七.七
	十三	十三	七.七

備註：

一、本表每年「折舊率」係以一百除以「耐用年數」計列。

二、地價人員得按個別建物之實際構成部分與使用狀態，觀察維修及整建情形，推估建物耐用年數，按本表構造種類耐用年數及每年折舊率酌以調整，並於買賣（收益）實例調查估價表備註欄敘明調整情形及理由。

花蓮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耐用年數及折舊率表修正對照表

構 造 類 別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耐用年數 (年)	每年折舊 率 (%)	耐用年數 (年)	每年折舊 率 (%)	
鋼骨造	六十	二.六	60	1.6	一、參考 桃園市及 高雄
鋼骨混凝土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鋼筋混凝土造		六十	二.六	60	1.6	市耐用年數表修正「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耐用年數及每年折舊率。 二、為使本收費標準表符合行政規則用字詞語將收費標準表之數字由阿拉伯數字以國字書寫。
預鑄混凝土造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五十	二.〇	45	2.2	
鋼鐵造（重鋼架、輕鋼架）		五十	二.〇	50	2.0	
木石磚造	石造	四十	二.五	40	2.5	
	卵石混凝土造	四十三	二.三	43	2.3	
	雜木以外	三十	三.三	30	3.3	
	雜木	二十五	四.〇	25	4.0	
	磚石造	四十	二.五	40	2.5	
土竹造	竹造	八	十二.五	8	12.5	
	土磚混合造	十三	七.七	13	7.7	
	純土造	十三	七.七	13	7.7	
		備註		備註		
		一、本表每年「折舊率」係以一百除以「耐用年數」計列。		本表每年「折舊率」係以一百除以「耐用年數」計列。		未修正。

	二、地價人員得按個別建物之實際構成部分與使用狀態，觀察維修及整建情形，推估建物耐用年數，按本表構造種類耐用年數及每年折舊率酌以調整，並於買賣（收益）實例調查估價表備註欄敘明調整情形及理由。		本點新增。現存房屋多有維修及整建情形，明定估價人員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並敘明理由。
--	--	--	--

花蓮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單價表			現行單價表		說明
構造類別	地上樓層數	擬訂單價	構造類別	擬訂單價	
鋼筋(預鑄)混凝土造	五層以下	<u>一六〇〇〇</u> <u>〇~</u> <u>二六〇〇〇</u>	鋼骨或鋼筋(預鑄)混凝土造 5 層樓以下	9,000-13,000	一、明確區分鋼骨及鋼筋構造類別。 二、參考本縣營造業公會提供之單價及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一〇二年至一〇四年間修訂之標準單價表擬定。(詳見備註五) 三、為使本收費標準表符合行政規則用字詞語，將收費標準表之數字由阿拉伯數字以國字書寫。
	六至十層	<u>一八〇〇〇~</u> <u>二九〇〇〇</u>	鋼骨或鋼筋(預鑄)混凝土造 6 至 10 層樓	12,000-17,000	
	十一至十五層	<u>二一〇〇〇~</u> <u>三六〇〇〇</u>	鋼骨或鋼筋(預鑄)混凝土造 11 至 15 層樓	14,000-20,000	
	十六至二十層	<u>二七〇〇〇~</u> <u>四五〇〇〇</u>	鋼骨或鋼筋(預鑄)混凝土造 16 至 20 層樓	18,000-25,000	
鋼骨造	二十一層以上	<u>四五〇〇〇~</u> <u>六〇〇〇〇</u>	鋼骨構造 21 層樓以上	22,000-30,000	一、參考本縣營造業公會提供之單價及台北市一〇五年間修訂之標準單價表擬定。 二、為使本收費標準表符合行政規則用字詞語，將收費標準表之數字由阿拉伯數字以國字書寫。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		<u>一三〇〇〇~</u>	鋼筋混凝土加	9,000-12,000	一、參考本縣營造業公

造(加強磚造)		<u>二三〇〇〇</u>	強磚造		會提供之單價及 新北市、台中市及 彰化縣一〇二年至一〇四年間修訂之標準單價表擬定。 二、為使本收費標準表符合行政規則用字詞語，將收費標準表之數字由阿拉伯數字以國字書寫。
鋼鐵造	重鋼架	<u>一六〇〇〇~</u> <u>二〇〇〇〇</u>	鋼鐵造重鋼架	8,000-10,000	一、參考本縣營造業公會提供之單價表擬定。 二、為使本收費標準表符合行政規則用字詞語，將收費標準表之數字由阿拉伯數字以國字書寫。
	輕鋼架	<u>八〇〇〇~</u> <u>一二〇〇〇</u>	鋼鐵造輕鋼架	4,000-6,000	
磚造、石造		<u>七〇〇〇~</u> <u>一三〇〇〇</u>	磚造、石造	6,000-9,000	一、參考宜蘭縣、彰化縣一〇三、一〇四年修訂之標準單價表擬定。 二、為使本收費標準表符合行政規則用字詞語，將收費標準表之數字由阿拉伯數字以國字書寫。
木造		<u>一〇〇〇〇~</u> <u>二四〇〇〇</u>	木造	5,000-12,000	一、參考本縣營造業公會提供之單價表擬定。 二、為使本收費標準表符合行政規則用字詞語，將收費標準表之數字由阿拉伯數字以國字書寫。

土磚混合造、土造	<u>五〇〇〇~</u> <u>一〇〇〇〇</u>	土磚混合造、 土造	4,500-6,000	一、參考桃園市、彰化縣及宜蘭縣一〇三、一〇四年修訂之標準單價表擬定。 二、為使本收費標準表符合行政規則用字詞語，將收費標準表之數字由阿拉伯數字以國字書寫。
竹造	<u>四〇〇〇~</u> <u>九〇〇〇</u>	竹造	3,500-6,000	一、參考本縣營造業公會提供之單價及台北市、桃園市、彰化縣一〇三、一〇四年間修訂之標準單價表擬定。 二、為使本收費標準表符合行政規則用字詞語，將收費標準表之數字由阿拉伯數字以國字書寫。
備註：		備註：		
一、本表係依據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二十四條訂定。				本點新增。本標準表法令依據為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二十四條。
二、本表內各欄所列單價，不包括裝潢、設備及庭院設施等費用。		一、本表內各欄所列單價，不包括裝潢、設備及庭院設施等費用。		點次遞移。
三、房地連同買賣實例，計算建築改良物現值時，應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計算重建價格時，按本表所列標準上、下限，由估價人員視實際情況估計之。		二、房地連同買賣實例，計算建築改良物現值時，應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計算重建價格時，按本表所列標準上、下限，由估價人員視實際情況估計之。		點次遞移。
四、使用本表時得視建物之建材設備情形，於本表所列單價範圍內決定單價；但建物之樓層高度、層數、材料、用途、設計及建築物設備等特殊者，應酌予增減計算，並於買賣實例調查表內敘明理由。		三、房屋之樓層高度、層數、材料、用途及建物設備等特殊者，應按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酌予增減計算其重建價格。		一、本點明定使用本表時，得視實際建材情形決定單價，價格酌予增減，並應於買賣實例調查表內敘明理由。

		二、點次遞移。
五、建築改良物為鋼骨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按本表鋼筋混凝土造標準單價每平方公尺得加計 4,000 ~ 6,000 元。		本點新增。本項參考嘉義市 100 年修正之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之備註，明定若為鋼骨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按本表鋼筋混凝土造標準單價每平方公尺加計。
六、建築改良物地下層有下列情形者，其造價得按本表單價加計之。地上 4 層至 6 層建物，其地下樓層為 1 層；地上 7 層至 15 層建物，其地下樓層為 2 層；地上 16 層以上建物，其地下樓層為 3 層。超建及未列部分，由地價人員參酌第四號公報估算之，並於備註敘明。		本點新增。明定建築改良物如有地下層之情形，得按本表加計單價。未明列部分由地價調查人員參酌第四號公報估算，並於備註敘明。
七、本表單價係以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為基期，查價人員得於買賣實例調查表備註欄敘明後，依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之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中的建築工程類調整之。		本點新增。明定本單價表之基期，本單價標準得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中的建築工程類調整

花蓮縣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

(單位：元/平方公尺)

構造類別	地上樓層數	擬訂單價
鋼筋(預鑄)混凝土造	五層以下	一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六至十層	一八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十一至十五層	二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十六至二十層	二七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鋼骨造	二十一層以上	四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加強磚造)		一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鋼鐵造	重鋼架	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輕鋼架	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磚造、石造	七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木造	一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土磚混合造、土造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竹造	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	

備註：

- 一、本表係依據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二十四條訂定。
- 二、本表內各欄所列單價，不包括裝潢、設備及庭院設施等費用。
- 三、房地連同買賣實例，計算建築改良物現值時，應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計算重建價格時，按本表所列標準上、下限，由估價人員視實際情況估計之。
- 四、使用本表時得視建物之建材設備情形，於本表所列單價範圍內決定單價；但建物之樓層高度、層數、材料、用途、設計及建築物設備等特殊者，應酌予增減計算，並於買賣實例調查表內敘明理由。
- 五、建築改良物為鋼骨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按本表鋼筋混凝土造標準單價每平方公尺得加計 4,000 ~ 6,000 元。
- 六、建築改良物地下層有下列情形者，其造價得按本表單價加計之。地上 4 層至 6 層建物，其地下樓層為 1 層；地上 7 層至 15 層建物，其地下樓層為 2 層；地上 16 層以上建物，其地下樓層為 3 層。超建及未列部分，由地價人員參酌第四號公報估算之，並於備註敘明。
- 七、本表單價係以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為基期，查價人員得於買賣實例調查表備註欄敘明後，依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之台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中的建築工程類調整之。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環查字第 1060114780C 號

修正「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費率」。

附「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費率」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

公告事項：

- 一、為反映本縣垃圾清除處理成本，調整本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
- 二、調整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及瑞穗鄉採焚化處理地區：
 - 1、自來水供水地區接管用戶：每戶每單位用水量附加垃圾清除處理費調整為四元/度。
 - 2、自來水供水地區未接管用戶或非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每年每戶垃圾清除處理費調整為一千二百一十八元整。
 - (二)鳳林鎮、光復鄉、玉里鎮、富里鄉、萬榮鄉、卓溪鄉、豐濱鄉採掩埋處理地區。
 - 1、自來水供水地區接管用戶：每戶每單位用水量附加垃圾清除處理費三.一元/度。
 - 2、自來水供水地區未接管用戶或非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每年每戶垃圾清除處

理費為一千一百一十五元整。

三、本公告自發布日實施。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60108635A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花蓮縣教師會【花蓮市國盛四街 1 號】、花蓮縣記者協會【花蓮市國聯二路 157 號】、花蓮縣家長協會【花蓮縣吉安鄉稻香三街 48 巷 3 號】、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檢送 106 年度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名單 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辦理。

二、106 年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名單如下：

- (一) 北埔國民小學丁嘉琦校長。
- (二) 國風國民中學周宜蓁教師。
- (三) 玉東國民中學王嘉納教師。
- (四) 北昌國民小學黃彤芳教師。
- (五) 明恥國民小學溫意琳教師。
- (六) 大興國民小學陳文正教師。
- (七) 景美國民小學楊明輝教師。

縣 長 傅 崐 其

106 年特殊優良教師決審獲獎名單

編號	學校	職稱	姓名	備註
1	花蓮縣北埔國民小學	校長	丁嘉琦	
2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國中教師	周宜蓁	
3	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	國中教師	王嘉納	
4	花蓮縣北昌國民小學	國小教師	黃彤芳	
5	花蓮縣明恥國民小學	國小教師	溫意琳	
6	花蓮縣大興國民小學	國小教師	陳文正	
7	花蓮縣景美國民小學	國小教師	楊明輝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60118308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主旨：有關教師於學年度中請畢不扣除薪給日數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後，嗣分別於例假日前後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期間之例假日應否按日扣除薪給疑義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60069171 號函辦理。
- 二、查教師待遇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薪給之支給，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教師曠職（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以時計算，累積滿 8 小時以 1 日計，並按第 6 條第 2 項所定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薪給。」次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 7 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 7 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 7 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
- 三、另銓敘部 106 年 5 月 12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24871 號書函略以，倘公務人員於年度中請畢不扣除薪給日數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後，嗣於例假日前後再分別請扣薪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其前後假別雖有不同，惟究其本質均屬連續未到公服勤且須扣除俸（薪）給之情形，該例假日期間亦應按日扣除俸（薪）給。基於公教權益衡平之考量，所詢教師遇有相同情事，亦比照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客文字第 1060122497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客語薪傳師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客家事務處文化保存科

主旨：檢送「花蓮縣獎勵客語績優作業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本縣縣民之客語能力，促進客家語言文化之發展與傳承，特訂定「花蓮縣獎勵客語績優作業要點」，就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縣民，給予獎勵。
- 二、106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0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截止，報名網站 http://abst.sce.ntnu.edu.tw/106hakka_exam，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699-566，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
- 三、檢附「花蓮縣獎勵客語績優作業要點」乙份。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獎勵客語績優作業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本縣縣民之客語能力，促進客家語言文化之發展與傳承，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十條規定，就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縣民，給予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 (一) 本縣大學專科以下公私立學校在學學生通過各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者，但不含在職專班生。
- (二) 前項資格以外之本縣縣民。

三、獎勵標準：

- (一) 幼兒園學生：
通過幼幼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獎狀一幀與獎品一份。
- (二) 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學生：
 - 1、通過初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獎狀一幀與獎學金新臺幣五百元整。
 - 2、通過中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獎狀一幀與獎學金新臺幣八百元整。
 - 3、通過中高級認證考試者，每名核發獎狀一幀與獎學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
- (三) 其他資格之縣民：
通過初級以上認證考試者，每次每名致贈客家特色紀念品一份。

四、申請程序及核撥方式

- (一) 幼兒園至國小階段學生：
 - 1、申請期限：每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止。
 - 2、申請時應檢附一年內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3、學校受理申請後，於同年四月三十日前造具合格學生清冊（詳附件一），併同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等，函送本府審核。
 - 4、本府審查後，依核定結果函請學校轉知獲獎學生，於適當時機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
 - 5、合格學生於報考時為國小六年級者，由原就讀之學校辦理，轉學生由轉學後之學校辦理。
- (二) 國中以上及其他資格之縣民：
 - 1、申請期限：每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止。
 - 2、填具申請表（詳附件二）1份。
 - 3、領據（詳附件三，未申領獎學金者免附）1份。
 - 4、檢附一年內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1份。
 - 5、身份證或學生證影本各一份。
 - 6、本府審查後，依核定結果函知獲獎人，於適當時機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
- (三) 受理單位：由本府客家事務處文化保存科受理申請，所提出之申請資料及附件，不予退件，逾期並不予受理。

五、獲獎人有下列情事之一或其他不法行為者，本府得撤銷其獎勵，並追還已發獎學金或獎品：

- (一) 同一申請人不得就同一認證級別重複申請獎勵。
- (二) 申請人已通過較高級別，得於其後通過較低或相同級別申請獎勵。
- (三) 繳交資料有偽（變）造或不實情事者，申請人應自負法律責任。

六、本要點之實施經費由本府客家事務處業務-客家事務業務-文化保存項下支應。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二

花蓮縣獎勵客語績優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學校/單位		年級班別	
地 址			
申請級別	☐ 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 ☐ 初級認證 ☐ 中級認證 ☐ 中高級認證		
申請資料附件（以下請勾選）			
☐ 一年內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 領據（未申領獎學金者免附）。 ☐ 學生證影本（學生身份者）。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非學生身份者）。 ☐ 申請者曾領取花蓮縣獎勵客語績優之獎勵。（申請年度：_____年度，申請級別：_____認證。） ☐ 申請者未曾領取花蓮縣獎勵客語績優之獎勵。			
申請者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附件三

茲收到花蓮縣政府核發通過_____年度獎勵客語績優獎學金，共計新臺幣
(大寫)元整，確實無誤。

此致 花蓮縣政府

具領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60131973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縣環境保護局

主旨：檢送修正之「花蓮縣公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縣 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判發】

花蓮縣公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

一、本營運管理計畫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營運管理計畫適用對象：執行機關管理之公有掩埋場。

三、掩埋場得處理及不得處理之廢棄物種類：

(一) 得掩埋處理廢棄物種類：

1、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急迫情況產生之不可燃廢棄物。

2、其他經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核可同意進場者。

(二) 不得掩埋處理廢棄物種類：

1、適燃性廢棄物：指焚化處理設施可進場焚化處理之適燃性廢棄物及其混合物(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為偏遠地區者則不受此限)。

2、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之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及廚餘；並含事業所產生之資源垃圾及廚餘。

3、有害廢棄物：指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廢棄物。

4、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不適掩埋廢棄物。

四、進場收費標準

依「花蓮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辦理。

五、進場管制措施及操作維護管理作業規範：

(一) 廢棄物進場檢查與頻率：

廢棄物進場時，執行機關應依下列作業程序執行目視檢查及落地檢查：

- 1、地磅區目視檢查：開放式車輛由檢查人員進行目視檢查；密封式車輛由駕駛員配合打開後車斗壓板，再由檢查人員執行檢查。經檢查發現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含未確實分類之廢棄物)或未能確認其性質者，應通知掩埋區人員對該車輛進行落地檢查。
- 2、掩埋區目視檢查：檢查人員於適當、安全之位置觀察廢棄物傾入掩埋區，廢棄物傾卸中發現有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含未確實分類之廢棄物)或無法確認其性質者，應即要求駕駛員停止傾倒，並執行落地檢查，已傾倒入掩埋區之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應以適當機具抓取至暫存區。
- 3、落地檢查：由檢查人員指揮清運車輛於掩埋區適當位置受檢，檢查人員得手持抓耙或長桿等工具翻攪廢棄物，必要時得將廢棄物包裝剝開檢查。
- 4、進場處理之廢棄物執行檢查時，應採機動方式，並適當分配於每日之車輛進場時段。其檢查頻率，目視檢查，每月地磅區與掩埋區之目視檢查合計總車次不得低於進場掩埋處理車輛總數之百分之十；落地檢查，每月落地檢查總車次不得低於進場處理車輛總數之百分之二。
- 5、執行檢查時應由檢查人員做成目視檢查記錄表或落地檢查結果表(如附表一或附表二)，並保存三年以備查核。

(二) 廢棄物退運：

- 1、不得掩埋之廢棄物無法撿拾分離者，原車載離運返。
- 2、不得掩埋之廢棄物可撿拾分離者，清運者應於現場撿拾分離後將不得掩埋之廢棄物，由原車載離運返，或於場方同意後暫存場內，由原清運者集中清運離場。
- 3、不得掩埋之廢棄物疑似為有害廢棄物時，應採樣封存，並報請主管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4、不得掩埋廢棄物出場管制聯單，詳如附表三。

(三) 放流水及監測井水質之檢測頻率：

依法令訂定定期檢測上、下游之地下水監測井，檢測項目至少包含氨氮、硫酸鹽、總有機碳、鎘、鉛、總鉻、銅、砷等污染物項目。

(四) 放流水及監測井水質不合格時之補救措施：

地下水監測井水質不合格，應注意掩埋場不透水布是否損壞，導致地表逕流滲入土壤流入地下水，並改善掩埋區面，減少高低不平，避免積水區，以減少滲出水污染地下水體。

六、掩埋場辦理廢棄物進場檢查時，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檢查人員應配備安全防護用具：檢查人員應配備合格之護目面罩、安全帽、口罩、手套、工作鞋等安全防護用具，並遵守工安相關規定。

七、查核督導：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有掩埋場與垃圾轉運站三級檢查抽查工作執行計畫」辦理：

- (一) 掩埋場人員應依一級自主檢查表逐項檢核並進行缺失改善，定期每月自主檢查所管理的設施狀況及營運情形，營運管理單位人員，需要熟悉法規規定，以落實進場管理、設施操作維護等作業，進一步改善及提昇效能。
- (二) 環保局應掌握掩埋廠營運現況及辦理後續追蹤改善情形，並藉由掩埋場一級暨二級檢查記錄表(如附表四)，每月審核設施管理單位、檢查工作辦理情形及設施營運狀況。
- (三) 環保署會同環保局及設施管理單位赴現場辦理第三級稽核工作，稽核垃圾處理設施營運狀況缺失改善情形。倘有違反法規或重大缺失之虞者，環境督察大隊將列為重點督察對象。

相關本計畫尚未修正前或內容未訂明，依最新環保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1 公有廢棄物掩埋場廢棄物進場目視檢查紀錄表

掩埋場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時間	車號	檢查地點	清運單位名稱	檢查結果	檢查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		☐ 地磅區 ☐ 掩埋區		☐ 無異常 ☐ 發現不得掩埋廢棄物 ☐ 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		☐ 地磅區 ☐ 掩埋區		☐ 無異常 ☐ 發現不得掩埋廢棄物 ☐ 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		☐ 地磅區 ☐ 掩埋區		☐ 無異常 ☐ 發現不得掩埋廢棄物 ☐ 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		☐ 地磅區 ☐ 掩埋區		☐ 無異常 ☐ 發現不得掩埋廢棄物 ☐ 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註： 1.檢查地點請勾選為地磅區或掩埋區。

2.檢查結果請敘明無異常、發現不得掩埋廢棄物或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附表 2 公有廢棄物掩埋場廢棄物進場落地檢查結果表
 掩埋場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車號	(鄉、鎮、市公所或公司名稱)		駕駛人 (簽名)		
所屬單位					
檢查時間	年月日 時分				
檢查 結果	☐ 無異常(以下欄位免填)				
	☐ 發現不得掩埋廢棄物				
佐証 照片					
項次	不得掩埋廢棄物名稱或成份	廢棄物大致描述			
		體積(m ³)	重量(kg)	顏色	形狀
	☐ 適燃性廢棄物 ☐ 資源物 ☐ 廚餘 ☐ 有害廢棄物 ☐ 其他：				
處置方式					
☐	全數運返(無法撿拾分離，由原車載運離場)				
☐	部份運返(可撿拾分離，由原車載運離場)				
☐	部份運返(可撿拾分離，暫存場內)				
備註					
(其他會簽單位)				檢查人員	

附註：1.駕駛人拒絕簽名，則於欄位內填寫“拒簽”。

2.不得掩埋廢棄物離場時，須填列「出場管制聯單」後，始得離場。

附表 3 公有廢棄物掩埋場不得掩埋廢棄物出場管制聯單
掩埋場日期： 年 月 日 (第 聯)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清運單位名稱								
聯 絡 電 話 ()		傳真電話		()				
清 運 時 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聲 明 書		不得掩埋廢棄物 物 件 大 致 描 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章 (或手印)	茲願善盡保管之責，確實通知所屬單位暨主管，將載運離場之不得掩埋處理廢棄物，依相關法令妥善處理處置。	駕 駛 於 本 人 車 號 年 月 日 點 分 載運表列之不得掩埋廢棄物離場。	廢棄物名稱 或成份	體積 (m ³)	重量 (kg)	顏色	形狀
			不得掩埋處理廢棄物離場後，所交付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場(廠)或處理機構					
(其他會簽單位)						檢查人員		

附註：1.不得掩埋廢棄物離場，須開立本管制聯單一式三聯。

2.本管制聯單第一聯由公所收存續辦；第二聯由掩埋場收存；第三聯由載運車輛司機攜回所屬清運單位。

3.不得掩埋廢棄物離場後，清運單位須依相關法令規定，將廢棄物交付合法之廢棄物處理場(廠)或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取得處理許可證之廢棄物處理機構，作妥善最終處理。由該處理場(廠)或處理機構於第三聯之「處理(置)後流向(最終處理(置)機構)」欄位內加蓋簽章。

附表 4 掩埋場一級暨二級檢查紀錄表

掩埋場名稱				縣市別			
掩埋場管理單位第一級自主檢查紀錄				環保局第二級查核掩埋場紀錄			
管理單位		人員		人員		職稱	
職稱		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當月掩埋種類	☐ 一般廢棄物 ☐ 一般事業廢棄物 ☐ 飛灰穩定化衍生物 ☐ 底渣 ☐ 污泥(水處理) ☐ ☐ 災後廢棄物 ☐ 營建廢棄物 ☐ 溝泥 ☐ 其他(請說明):						
項目	檢查內容 (項目標號)	自主檢查	勾選 ☐ 需改善者,說明改善方式.期程/備註	檢查「辦理 缺失改善情形」	查核建議/ 備註	法令依據	
一、進場管制	1-1.入口豎立標示牌,並依現況標示廢棄物種類、使用期限及管理人。有進場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者另加標示掩埋區地理位置、範圍、深度及最終掩埋高程	☐ 告示牌符合法規內容 ☐ 需改善		☐ 無缺失 ☐ 完成改善 ☐ 改善中 ☐ 尚未改善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29 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34 條規定	
	1-2.地磅度量衡檢定情形(是否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內)	☐ 功能正常並於檢定合格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 需改善		☐ 無缺失 ☐ 完成改善 ☐ 改善中 ☐ 尚未改善		度量衡法第 19、21 條	
	1-3.監視系統維護	☐ 未設置 ☐ 功能正常 ☐ 功能損壞需改善		☐ 無缺失 ☐ 完成改善 ☐ 改善中 ☐ 尚未改善		—	
	1-4.收受處理之廢棄物種類及數量(各類進場廢棄物進場過磅計量統計資料)	☐ 有分種類及過磅計量資料 ☐ 未分類或未過磅需改善		☐ 無缺失 ☐ 完成改善 ☐ 改善中 ☐ 尚未改善		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第 5 點規定	
	1-5.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者,具網路申報聯單資料備查	☐ 無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 ☐ 妥善備存聯單 ☐ 未備存聯單需改善		☐ 無缺失 ☐ 完成改善 ☐ 改善中 ☐ 尚未改善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管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7 條	

1-6. 目視檢查 (10%)/落地 檢查(2%) 之執行頻率	☐ 符合規定 ☐ 未達執行頻率 需改善		☐ 無缺失 ☐ 完成改善 ☐ 改善中 ☐ 尚未改善		公有廢 棄物掩 埋場管 理規範 第6、7、 8點規定
1-7. 目視檢查/落 地檢查/檢查 不合格退運 等紀錄	☐ 紀錄填寫完整 ☐ 未落實填寫或 不完整,需改善		☐ 無缺失 ☐ 完成改善 ☐ 改善中 ☐ 尚未改善		公有廢 棄物掩 埋場管 理規範 第7點規 定
1-8. 一般廢棄物 及一般事業 廢棄物進場 收費標準	☐ 無收受事廢進 場 ☐ 訂定 (一般廢棄物收 費: 元/公噸 或一般事業廢 棄物收費: 元/公噸) ☐ 未訂定進場收 費標準		☐ 無缺失 ☐ 完成改善 ☐ 改善中 ☐ 尚未改善		公有廢 棄物掩 埋場管 理規範 第5點規 定

附表4 掩埋場一級暨二級檢查紀錄表(續1)

掩埋場管理單位第一級自主檢查紀錄				環保局第二級查核掩埋場紀錄		
項目	檢查內容 (項目標號)	自主檢查	勾選 ☐ 需改善 者,說明改善 方式、期程/備 註	檢查「辦理 缺失改善 情形」	查核建 議/備註	法令依 據
二、 滲出水處理	2-1. 滲出水收 集、處理系統 維護	☐ 維護正常 ☐ 未定期操作系 統或系統損 壞,需改善		☐ 無缺失 ☐ 完成改善 ☐ 改善中 ☐ 尚未改善		一般廢 棄物回 收清除 處理辦 法第29 條規 定;事業 廢棄物 貯存清 除處理 方法及 設施標 準第34 條規定

2-2.排放許可證 或貯留許可 文件或污水 下水道納管 許可	☐ 取得排放許可證，有效期限（至__年__月__日止） ☐ 取得貯留許可文件，有效期限（至__年__月__日止） ☐ 同意納管文件 ☐ 需改善		☐ 無缺失 ☐ 完成改善 ☐ 改善中 ☐ 尚未改善		水污染防治法第 14、20 條
2-3.污水（前）處理設施維護情形，用電量及藥品使用量等操作參數紀錄	☐ 無需申報 ☐ 定期紀錄及申報 ☐ 未記錄或未定期申報，需改善		☐ 無缺失 ☐ 完成改善 ☐ 改善中 ☐ 尚未改善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2 條至 17 條規定
2-4.污水採貯留者，定期申報之貯留時間、輸（運）送方式、水量及處理水量紀錄	☐ 無需申報 ☐ 定期紀錄及申報 ☐ 未記錄或未定期申報，需改善		☐ 無缺失 ☐ 完成改善 ☐ 改善中 ☐ 尚未改善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39 條規定
2-5.污水採處理後放流者，放流口設置是否符合規定	☐ 無放流 ☐ 符合規定 ☐ 需改善		☐ 無缺失 ☐ 完成改善 ☐ 改善中 ☐ 尚未改善		水污染防治法-放流水標準
2-6.放流水檢測符合標準規定	☐ 無放流 ☐ 符合法規標準 ☐ 需改善		☐ 無缺失 ☐ 完成改善 ☐ 改善中 ☐ 尚未改善		水污染防治法-放流水標準

附表 4 掩埋場一級暨二級檢查紀錄表（續 2）

掩埋場管理單位第一級自主檢查紀錄				環保局第二級查核掩埋場紀錄		
項目	檢查內容 (項目標號)	自主檢查	勾選 ☐ 需改善者， 說明改善方式、期程/備註	檢查「辦理 缺失改善 情形」	查核建 議/備註	法令依 據
三、地下水及地表水	3-1.於上、下游各設置一口以上地下水監測井	☐ 設有 2 口（含）以上 ☐ 需改善		☐ 無缺失 ☐ 完成改善 ☐ 改善中 ☐ 尚未改善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29 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34 條規定
	3-2.地下水定期監測結果(可複選)	☐ 定期檢測（檢查__次/年） ☐ 未定期檢測 ☐ 符合監測及管制標準 需改善： ☐ 未定期檢測 ☐ 超過監測標準，但仍符合管制標準 ☐ 超過管制標準		☐ 無缺失 ☐ 完成改善 ☐ 改善中 ☐ 尚未改善		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督導月報表；地下水污染監測及管制標準
	3-3.地下水監測井加蓋、上鎖等維護情形	☐ 功能正常且加蓋、上鎖 ☐ 功能壞損或未加蓋或上鎖，需改善		☐ 無缺失 ☐ 完成改善 ☐ 改善中 ☐ 尚未改善		地下水水質監測井設置規範
	3-4.場區排水設施維護情形及紀錄	☐ 定期清理 ☐ 阻塞，需改善		☐ 無缺失 ☐ 完成改善 ☐ 改善中 ☐ 尚未改善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9 條

四、設施結構安全與掩埋作業	4-1. 擋土牆等基礎結構維護及巡檢	☐ 定期巡檢及維護 ☐ 結構壞損，需改善		☐ 無缺失 ☐ 完成改善 ☐ 改善中 ☐ 尚未改善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9、29 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34 條規定
	4-2. 掩埋區不透水布維護	☐ 目視無破損 ☐ 需改善		☐ 無缺失 ☐ 完成改善 ☐ 改善中 ☐ 尚未改善		
	4-3. 掩埋覆土作業執行情形及紀錄	☐ 掩埋灰渣無需覆土 ☐ 覆土並記錄 ☐ 需改善		☐ 無缺失 ☐ 完成改善 ☐ 改善中 ☐ 尚未改善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30 條
	4-4. 沼氣管維護情形	☐ 定期搭接維護 ☐ 數量短缺或未搭接，需改善		☐ 無缺失 ☐ 完成改善 ☐ 改善中 ☐ 尚未改善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29、31 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34 條規定
	4-5. 灰渣採穩定化法處理並以衛生掩埋處理者，有無獨立分區掩埋	☐ 無掩埋灰渣 ☐ 灰渣專用場 ☐ 有獨立分區 ☐ 需改善		☐ 無缺失 ☐ 完成改善 ☐ 改善中 ☐ 尚未改善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27 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7 條規定。
	4-6. 飛灰穩定化衍生物之戴奧辛總毒性當量及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檢測資料	☐ 無掩埋飛灰穩定化衍生物 ☐ 檢測資料符合標準 ☐ 需改善		☐ 無缺失 ☐ 完成改善 ☐ 改善中 ☐ 尚未改善		

4.7.底渣進行最終處置時，是否每季進行戴奧辛總毒性當量及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檢測工作。	☐ 無掩埋底渣 ☐ 每季檢測且符合標準 ☐ 需改善		☐ 無缺失 ☐ 完成改善 ☐ 改善中 ☐ 尚未改善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27條；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第2條第1項
---	--	--	--	--	--

附表4 掩埋場一級暨二級檢查紀錄表（續3）

掩埋場管理單位第一級自主檢查紀錄				環保局第二級查核掩埋場紀錄		
項目	檢查內容 (項目標號)	自主檢查	勾選 ☐ 需改善者，說明改善方式、期程/備註	檢查「辦理缺失改善情形」	查核建議/備註	法令依據
	4-8.收受一般事業廢之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檢測資料	☐ 無掩埋一般事業 ☐ 事業種類無須檢測 ☐ 檢測資料符合標準 ☐ 需改善		☐ 無缺失 ☐ 完成改善 ☐ 改善中 ☐ 尚未改善		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5、38條
五、安全衛生	5-1.場內設置滅火器或其他消防設備(可複選)	☐ 設置滅火器(有效期限至 年 月) ☐ 設置其他消防設備(說明:) ☐ 未設置或設備過期壞損，需改善		☐ 無缺失 ☐ 預定辦理 ☐ 尚未改善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29條
	5-2.場內消毒情形及環境用藥紀錄	☐ 定期消毒並記錄 ☐ 需改善		☐ 無缺失 ☐ 完成改善 ☐ 改善中 ☐ 尚未改善		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設置規範第2、3條
	5-3.人員定期健康檢查辦理情形及紀錄	☐ 完成辦理今年健檢並記錄(檢查日期: 月 日) ☐ 需改善		☐ 無缺失 ☐ 預定辦理 ☐ 尚未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

		☐ 預定辦理今年健檢並記錄(預定檢查日期：__月__日) ☐ 需改善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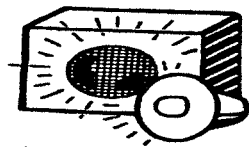
附表 4 掩埋場一級暨二級檢查紀錄表 (續 4)

掩埋場管理單位第一級自主檢查紀錄				環保局第二級查核掩埋場紀錄		
項目	檢查內容 (項目標號)	自主檢查	勾選 ☐ 需改善者，說明改善方式、期程/備註	檢查「辦理 缺失改善 情形」	查核建議/備註	法令依據
六、 環 評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承諾事項執行情形	☐ 無需辦理環評 ☐ 依承諾事項執行 ☐ 需改善		☐ 無缺失 ☐ 完成改善 ☐ 改善中 ☐ 尚未改善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章、評估、審查及監督第 18 條
七、 其 他	備註說明：			備註說明：		
				承辦人：		
	單位主管覆核：			單位主管覆核：		

附表 4 掩埋場一級暨二級檢查紀錄表 (續 5)

八、自主檢查缺失改善完成事項						
	檢查內容 (項目標號)	完成改善 日期	改善前照片	改善後照片 (需與改善前同一角度 拍攝之彩色 照片)	改善情況 說明	填寫 人員

1						
2						
3						



◎公 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60120177A 號

主旨：公告「變更鳳林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徵求意見 30 天。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 天（自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至 106 年 8 月 6 日）。
- 二、公告地點：前開都市計畫示意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及鳳林鎮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

俾憑彙整後提供通盤檢討規劃之參考。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60120140A 號
----------	---

主旨：公告「變更吉安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徵求意見 30 天。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 天（自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至 106 年 8 月 6 日）。
- 二、公告地點：前開都市計畫示意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及吉安鄉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俾憑彙整後提供通盤檢討規劃之參考。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60120203A 號
----------	---

主旨：公告「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徵求意見 30 天。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 天（自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至 106 年 8 月 6 日）。
- 二、公告地點：前開都市計畫示意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及光復鄉公所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俾憑彙整後提供通盤檢討規劃之參考。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60119517A 號
----------	--

主旨：預告「新城鄉新城村信義路 6 號日式舊宿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106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 公告之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106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

(二) 登錄歷史建築名稱：新城鄉新城村信義路 6 號日式舊宿舍

1、種類：宅第。

2、位置或地址：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信義路 6 號。

3、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 歷史建築本體：新城鄉信義路 6 號日式舊宿舍主體建築。

(2) 定著土地之範圍及面積：花蓮縣新城鄉興海段 173、174 地號，面積計 354.98 平方公尺。

4、登錄理由：

(1) 為日治時期舊辦公廳舍區域之舊宿舍，並沿用至今，見證地方發展史，具歷史文化意義。

(2) 建築主體構造、屋架、屋面、軸組保存完整，具保存價值。

三、對於預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花蓮縣政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二) 地址：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三) 電話：03-8227121 轉 315。

(四) 傳真：03-8237862。

(五) 電子信箱：aedbwx12@mail.hccc.gov.tw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60123587 號
----------	--

主旨：公告修正「花蓮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教育輔助器材及交通工具（費）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三、對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 15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二)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三) 電話：03-8462860 分機 269 陳小姐

(四) 傳真：03-8462780

(五) 電子信箱：ak3029@nt.hl.gov.tw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教育輔助器材及交通工具（費）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教育輔助器材及交通工具（費）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府秘法字第一二四七一號令公布施行。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及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條文精神，爰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特殊教育法條文修正，修正本自治條例依據法規。(修正草案第一條)
-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六條，修正文字為身心障礙證明；及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修正文字為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修正草案第二條)
- 三、配合中央法規修正依據為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修正草案第六條)
- 四、交通費補助標準修正為依據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辦理。(修正草案第七條)
- 五、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就學需求，各項支持服務申請時程不盡相同，刪除申請時間規定。(修正草案第十條)

花蓮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教育輔助器材及交通工具（費）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特殊教育法條文修正，修正本自治條例依據法規條次。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具有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確認其身心障礙狀況屬實。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具有特殊教育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領有殘障手冊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確認其身心障礙狀況屬實。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六條，修正文字為身心障礙證明；及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修正文字為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第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育輔助器材項目，係未獲政府醫療補助、健保給付、或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補助者，其補助標準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辦理。	第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育輔助器材項目，係未獲政府醫療補助、健保給付、或「內政部獎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材者」，其補助標準依據內政部殘障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辦理。	配合中央法規修正依據為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由本府提供交通工具；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由本府補助交通費，其補助標準依據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辦理。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由本府提供交通工具；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由本府補助交通費，其補助標準如下：。 一、鐵公路無法到達者，以身心障礙學生住家與學校之距離為準，十公里以內每人每月新台幣(下同)二千四百元，超過十公里者每人每月三千元。 二、鐵公路可到達者，依據鐵路、客運車費標準補助。	交通費補助標準修正為依據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辦理。
第十條 各項支持服務由學籍學校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申請表格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條 申請程序每年分上下學期，上學期在十月底，下學期在三月底，由學籍學校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申請表格由本府另訂之。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就學需求，各項支持服務申請時程不盡相同，刪除申請時間規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60118148 號

主旨：林○蘭君等 2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領取裁處書，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如下：

(一) 林○蘭(車號 513-DBH) 106 年 6 月 21 日府環空字第 1060112486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6-060099)。

(二) 盧○偉(車號 AQ2-628) 104 年 9 月 24 日府環空字第 1040186856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4-090102)。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60120384A 號

主旨：預告「新城鄉原研海庄役場」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106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 公告之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106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 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

(二) 登錄歷史建築名稱：新城鄉原研海庄役場

1、種類：衙署。

2、位置或地址：位於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對面，花蓮縣新城鄉信義路 6 號旁。

3、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 歷史建築本體：新城鄉原研海庄役場主體建築。

(2) 定著土地之範圍及面積：花蓮縣新城鄉興海段 171、172 地號，面積計 840.16 平方公尺。

4、登錄理由：

(1) 為日治時期舊辦公廳舍，後續作為新城村辦公處使用，見證地方發展史，具歷史文化意義。

(2) 建築內部空間特殊，具保存價值。

三、對於預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花蓮縣政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二) 地址：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三) 電話：03-8227121 轉 315。

(四) 傳真：03-8237862。

(五) 電子信箱：aedbwx12@mail.hccc.gov.tw。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060121678 號

主旨：公告修正「花蓮縣政府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補助計畫」。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補助計畫」。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補助計畫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

二、目的：為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規定托育人員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應向縣市政府登記始得為之，以及內政部令頒之「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擴大辦理托育費用補助，為培訓托育人員符合上述法規規定，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三、參訓費用補助：

(一) 取得結業證書之參訓學員具有下列身分之一，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核定訓練費用全額補助：

設籍本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領有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家庭。

(二) 若參訓學員為寄養家庭，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二分之一。

(三) 若參訓學員為新住民身份、原住民身份，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三分之一。

(四) 前兩項規定以外取得結業證書之參訓學員，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

(五) 第一項參訓學員參加訓練課程之出席時數符合內政部規定，但參加成績考核結果不及格者，依第一項規定之補助標準，補助其二分之一；若為第二項參訓學員，則補助其四分之一；若為第三項參訓學員，則補助其六分之一。

四、申請資格：

(一) 設有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系所之高中(職)以上學校。

(二) 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團體，本府核定後經專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者。

五、服務內容：

(一) 訓練對象：

1、年滿 20 歲，欲修習托育人員專業訓練並報考「托育人員」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者、有意從事托育服務工作，或藉托育訓練課程充實嬰幼兒照護知能者。

2、以設籍本縣縣民優先。

(二) 訓練辦法：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三) 訓練師資：

1、與授課主題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

2、與授課主題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大學以上畢業，且具實務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3、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 5 年以上者。

(四) 課程課程及內容：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7 學分，總計 126 小時(如附件一)。

(五) 訓練地點：以花蓮縣場地為限。

1、訓練場地，以能提供合宜學習環境及設備為原則，除學校場地外，應取得消防安檢合格證明，並注意參訓學員安全。

2、術科場地，若於本縣社區保母系統之托育人員住宅進行術科實習，須具備有嬰幼兒生活照顧（餵食、清潔、沐浴）之模擬實習器材。

(六) 開班人數：每班以 50 人參訓為原則，最低 20 人，至多不超過 80 人。

(七) 成績考核方式：

1、訓練課程，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

2、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及格者，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

(1) 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單科）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

(2) 該專業訓練課程（總時數）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3、測驗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

(八) 結業證明發給方式：

1、訓練期滿（學分取得）後，訓練單位應將結訓（參訓）人員名冊、出席情形及考核成績等相關資料，送本府備查，本府於證書用印後，訓練單位據以發給結業（學分）證書。

2、訓練期間請他人代替上課或代簽到退經查證屬實者，取消結業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

(九) 經費來源：

1、由訓練單位向參訓學員收取，每人至多收費新臺幣 7,000 元。

2、符合第參點規定之參訓學員，由訓練單位檢附學員繳費證明、結業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依參訓學員身份別，分別核補參訓費用。

3、其他相關費用補助：

(1) 如因城鄉差距，致參訓人員不足(未達 50 人)，有無法開班之虞時，為保障當地居民參訓權益，於開班前 7 日內確認人數並提計畫至本府提出申請，依本計畫第十點訓練計畫經費經費項目補助基準酌予補助相關費用，每班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

(2) 開班人數超過 50 人，除參訓學員符合第參點規定外，不補助辦訓單位其他相關費用。

(3) 如當年度 3 月底前中南區開班單位仍無法確定，為維護當地居民參訓權益，同意酌予補助取得結業證書之中南區民眾交通費，鼓勵其至北區參訓。(交通費補助標準如附表)

(十) 訓練計畫經費項目補助基準：

1、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最高 800 元，不分內、外聘講師。

2、講師交通及住宿費：交通費，鐵路及飛機按票價實報實銷(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

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住宿費，檢據核銷補助新臺幣最高 1,600 元。

- 3、講師誤餐費：每次最高補助 80 元。
- 4、臨時酬勞費：每小時最高 133 元，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5、材料費：每名學員 1,000 元，含講義費、證照考試題庫、課程所需之材料用品等。
- 6、場地費：每小時最高 600 元。
- 7、宣導費：每班次 8,000 元，各項宣導單張、海報及宣導品請加註「花蓮縣政府廣告」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字樣。
- 8、行政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支列，最高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5%，含電腦及影印機耗材、文具、郵資、運費、通訊費等。

(十一) 受委託單位應執行事項：

- 1、招生審核：辦理招生、參訓學員之報名審核作業，審核不合格者，不得參訓。如資格審查不實，致參訓學員無法結業者，由訓練單位自行負責，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退還全額費用。
- 2、課程設計：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中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126 小時規劃辦理。
- 3、考核測驗：於結訓時對於參訓學員出席情形完成考核，學習態度認真並通過結訓測驗始予以核發結業證書。於受訓期間應執行參訓學員之身分確認及出勤考核，並接受本府不定期之稽查。
- 4、權利維護：善盡參訓學員權利維護事項，如：申訴處理及權利義務關係等。
- 5、結訓後 2 週內，應提出結訓成果報告，內容須包含參訓學員結訓名冊、出席情形及考核成績、經費支用情形、學員滿意度調查、檢討評估結果、學員習作照片等相關資料，函送本府核備並由本府統一發給證書字號後，依規定格式列印結業(學分)證書再送本府用印。
- 6、合格名冊：建立合格參訓學員資料檔案並送本府統一建檔。

(十二) 其他：

- 1、訓練執行期間，訓練單位如欲變更師資或調整授課內容，依事實提出具體理由函報本府同意，始得變更訓練計畫內容。
- 2、已核定開辦之班次，如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需要，訓練單位應函報本府同意後申請延期開訓。
- 3、訓練單位如經延期，參訓學員若無法配合延期之上課時間，則受委託單位應無條件全額退費。
- 4、訓練單位如欲增開班級，應由本府考量課程辦理及執行成效，於開放報名 1 個月前函報本府，經書面同意後，始得增班。

六、繳交審查文件：於公告期限內提具訓練計畫書及相關資格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交方式將應備文件乙式 5 份，函送本府社會處婦幼科(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一) 資格文件：

- 1、立案資料(含組織章程、團體需附法人登記證書或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 2、申請單位簡介。

(二) 計畫書：

- 1、單位名稱。
- 2、計畫名稱。
- 3、計畫目標。
- 4、行政人力說明(包括組織結構、人力配置、職稱、職務內容及其他可配合服務之相關人力資源)。
- 5、最近 5 年之服務內容及績效說明(如有受理政府委託事項請說明)。
- 6、訓練對象、資格、人數、課程內容、時間(包括開設班別、可開班數、課程內容規劃、開班日期、上課時段)。
- 7、訓練地點。(包含除學校場地外之消防安全檢查結果報告影本、學術科場地說明、術科場地設備明細)。
- 8、課程及師資資格審核表(含師資學經歷表、年資及教授課程)。
- 9、訓練費用之說明(含講師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場地費、材料費及行政管理費等)。
- 10、訓練對象權利維護事項(包括申訴處理、收退費標準、請假規定)。
- 11、計畫可行性及執行能力。
- 12、預期效益及未來展望。
- 13、承辦人及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電子信箱(E-Mail)。

七、審查作業程序：

- (一)上網公告：為求公正及公開，由本府上網公告本計畫，以徵求有意願之單位提具服務計畫書。
- (二)成立審查工作小組：取最有利標精神，由本府成立 3 人以上審查工作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審核申請單位之計畫書，並由參加審查單位各簡報 10 分鐘，經審查後分數達 70 分以上始符合資格。
- (三)審查指標：
 - 1、組織和財務健全性(10%)
 - (1)計畫主持人及專案人員學經歷、本計畫行政人員之配置。
 - (2)機構組織健全性。
 - 2、師資及課程規劃(25%)
 - (1)訓練時數編配及課程內容之合理性。
 - (2)訓練課程內容設計充實度。
 - (3)授課師資學經歷是否符合規定及任教課程之適當性。
 - (4)學科及術科教學場地及設備之充實度。
 - 3、經費合理性(25%)
 - (1)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2)收退費方式之合理性。
 - 4、行政管理與品質控管(30%)
 - (1)招生宣導及甄選錄訓機制之規劃。
 - (2)學員申訴處理及學習輔導之規劃。
 - (3)開班及訓練人數目標達成情形。
 - (4)最近一年度辦訓缺失情形。
 - (5)有成效評估機制、受訓人員滿意度調查。

5、後續輔導(10%)

(1) 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原社區保母系統)之聯結度。

(2) 輔導結訓學員參加技能檢定。

(四)經審核合於規定者，於簽報核定後，通知申請單位；凡不符規定者，亦敘明具體事由，通知申請之單位。

八、本計畫未盡事宜，本府得隨時補充並於本府網站公告之。

九、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 年度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補助計畫

補助中南區參訓學員交通費計價(附表)

一、中南區參訓學員定義：於當年度 3 月底前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確定無法於中南區開班後，實際居住花蓮縣萬榮鄉、光復鄉、瑞穗鄉、卓溪鄉、豐濱鄉、玉里鎮以及富里鄉等民眾，北上花蓮市參與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其參加訓練課程之出席時數符合內政部規定且參加考試成績結果及格者。

二、交通費採認標準(以台鐵、公車票價)

支付 方式	地區	補助費用
	萬榮鄉	新臺幣 105 元整／天
	光復鄉	新臺幣 125 元整／天
	瑞穗鄉	新臺幣 180 元整／天
	卓溪鄉	新臺幣 240 元整／天
	豐濱鄉	新臺幣 390 元整／天
	玉里鎮	新臺幣 240 元整／天
	富里鄉	新臺幣 295 元整／天
說明	參訓學員每日上課實際有簽到紀錄且取得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始予補助。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60120248A 號

主旨：預告訂定「花蓮縣水肥處理收費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三、草案全文如附。

四、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二) 承辦人：彭如秀

(三) 電話：03-8237575 分機 237

(四) 傳真：03-8228526

(五) 電子信箱：b33032002@hlepb.gov.tw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水肥處理收費辦法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處理水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花蓮縣水肥處理收費辦法(下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本辦法之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水肥清運者得繳納處理費，委由本府處理水肥。(草案第四條)
- 五、處理水肥之收費標準。(草案第五條)
- 六、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花蓮縣水肥處理收費辦理草案

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處理水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訂定本辦法之目的及依據。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水肥：指流動廁所、糞坑與建築物化糞池及其他經本局認定之污水處理設施集存之有機廢棄物。 二、水肥清運者：指取得本府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度協助外縣市水肥處理之清除機構及其他經本府同意進場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者。	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 四 條 前條第二款之水肥清運者得繳納處理費，委由本府處理水肥。	明定水肥清運者得繳納處理費，委由本府處理水肥。
第 五 條 處理費用以水肥實際重量計算，每公噸處理費為新	處理水肥之收費標準。

臺幣 325 元整。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花蓮縣水肥處理收費辦法（草案）

第 一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妥善處理水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水肥：指流動廁所、糞坑與建築物化糞池及其他經本局認定之污水處理設施集存之有機廢棄物。

二、水肥清運者：指取得本府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度協助外縣市水肥處理之清除機構及其他經本府同意進場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者。

第 四 條 前條第二款之水肥清運者得繳納處理費，委由本府處理水肥。

第 五 條 處理費用以水肥實際重量計算，每公噸處理費為新臺幣 325 元整。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60127010A 號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 105 年度第 2 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業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原土地權利人或繼承人自保管款儲存專戶之日起 10 年內，得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住址、保管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二、公告日期：106 年 7 月 12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2 日，共計 3 個月。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之「花蓮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 302 專戶」。

四、保管處所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247 號。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存入專戶之日起(詳如清冊)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六、領取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之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處申請，並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辦理 105 年度第 2 批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買金保管款公告清冊

原管款儲存日期: 106 年 6 月 22 日																保管公告日期: 106 年 7 月 12 日																通知送達日期: 106 年 7 月 12 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A)	代扣款項(B)=(B1)+(B2)+(B3)			保價價金 (A)-(B)	保管款字號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B1)	行政處理費 用 (B2)				地籍清理 獎金 (B3)																																	
UB0800000049	光復鄉	東富段	1378	123.75	1/6	リガケン		13,168	3,113	658	66	9,331	106110154	105-02-01																																	
UB0800000086	光復鄉	溪洲段	156	1533.40	1/15	林阿娘	西蕃村鹿佛 71 號	66,600	12,159	3,330	333	50,778	106110156	105-02-06																																	
UB0800000100	光復鄉	馬佛段	1229	2665.18	全部	ロガスキラウ	花蓮縣光復鄉富田村 172 番戶 號	2,261,000	539,854	113,050	11,305	1,596,791	106110157	105-02-07																																	
UB0800000104	光復鄉	阿托莖段	1595	436.64	1/23	ブテン		21,600	1,937	1,080	108	18,475	106110158	105-02-08																																	
UB0800000130	光復鄉	砂莖段	423	1324.94	1/7	吳阿娘		59,000	11,778	2,950	295	43,977	106110159	105-02-12																																	
UB0800000131	光復鄉	砂莖段	659	555.59	1/7	吳阿娘		27,006	8,204	1,350	135	17,317	106110160	105-02-13																																	
UB0800000070	光復鄉	砂莖段	659-1	12.05	1/7	吳阿娘		2,000	178	100	10	1,712	106110155																																		
UB0800000132	光復鄉	砂莖段	659-1	12.05	1/7	ゴロオ		2,006	178	100	10	1,718	106110161																																		
總計																2,452,380	577,401	122,618	12,262	1,740,099																											
合計:土地 8 筆,面積 3,079.11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人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1,740,099 元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
---	---